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俊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9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理由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份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故應從有利被告之認定），且全額賠償告訴人，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利用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猶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人，容任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並依指示提領款

項，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仍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害，有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5年3月12日桃市桃民字第1150013895號函所附之調解書可參，犯後態度尚好，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履行賠償，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態度良好，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被告因本案而取得之新臺幣（下同）5千元，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然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調解金6千5百元予告訴人完畢，有前開調解書在卷可查，刑法沒收制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已達，為免失之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鈺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5997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詐欺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無違反其本意之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10日16時48分許，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他人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後，由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10日12時1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G）暱稱「經紀人-小小」聯絡Ａ０２，佯稱：加入交友俱樂部，需要把帳號激活，需要進行繳費等語，致Ａ０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月11日15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Ａ０４再依指示提領供己花用。嗣Ａ０２知悉受騙而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Ａ０２與TG暱稱「經紀人-小小」對話紀錄截圖、被告Ａ０４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因本案而取得之5,000元，固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然考量被告業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調解金6,500元予告訴人完畢，有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5年3月12日桃市桃民字第1150013895號函所附之桃園市○○區○○○○○000○○○○000○000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查，刑法沒收制度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已達，為免失之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之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三、末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因一時失慮，縱已察覺有異，仍交付本案帳戶之帳號予不詳之人，惟並未交付任何密碼致風險擴大，且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金6,500元亦已當場給付現金予告訴人完竣，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請依法量處4個月有期徒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